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 Nutrien Ltd. 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公司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总交易价款约为 40.66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111、2018-1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现就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5日(智利当地时间),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和 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的股份过户手续;截止目前,公司合计持有 SQM 公司 A 类股 62,556,568 股, B 类股 5,516,77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5.86%。

将显著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法,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估值目的主要为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3),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91,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协议大宗交易或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2%)。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赵兴平.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赵兴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赵兴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和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袁思旭先生减持股份数已到减持计划半数,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袁思旭.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袁思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袁思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袁思旭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袁思旭先生减持股份数已到减持计划半数,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袁思旭.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袁思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袁思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袁思旭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取得其正式批复文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取得其正式批复文件。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取得批复文件。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4:30,原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九、十、十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三 中议项(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三 中议项(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提案三 中议项(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提案三 中议项(五) 发行数量
提案三 中议项(六) 限售期
提案三 中议项(七) 上市地点
提案三 中议项(八) 滚存利润的安排
提案三 中议项(九) 发行决议有效期
提案三 中议项(十) 募集资金投向
提案四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提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六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九 关于转让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 关于转让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二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提案十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一, 提案二, 提案三, 提案四, 提案五, 提案六, 提案七, 提案八, 提案九, 提案十, 提案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十三. Includes details for each proposal.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each proposal.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etails for each proposal.